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特別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吳虹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孔江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特別委員會成員；
  - (3) 孔江南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4) 孔江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分別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吳虹教授（「吳教授」）已因為個人健康原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吳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吳教授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孔江南女士（「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孔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孔江南女士（53歲）自2023年5月起任職自由法律及商務顧問。於2013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1.HK）海外部首席法務官。在此期間，彼亦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經理。在2004年至2011年期間，孔女士在美國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駐北京代表處(Baker & Mckenzie)擔任律師，並在美國眾達律師事務所駐上海代表處(Jones Day)擔任高級律師。此前，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在加拿大布雷克律師事務所多倫多總部(Blake, Cassels & Graydon)擔任律師，並在美國瀚宇律師事務所駐北京代表處(Squire, Sanders & Dempsey)擔任律師。

孔女士於1992年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6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孔女士於1999年在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孔女士亦於2021年取得美國昆藤商學院(Quantic School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的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孔女士於2001年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獲得紐約州律師資格。

孔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如相關委任函所示，孔女士的薪酬為每月3,300美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孔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孔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的資料)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孔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孔女士加入董事會。

### **獨立特別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設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由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李國棟醫生、劉毅基先生及吳永蓓女士組成，並由劉毅基先生擔任主席)。自吳教授辭任後，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特別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繼上述變更後，獨立特別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毅基先生(作為主席)以及余丹柯先生、李國棟醫生、吳永蓓女士及孔江南女士(作為成員)。

###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孔江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繼上述變更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江南女士(作為主席)以及陳一友博士及余丹柯先生(作為成員)。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孔江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朱葉青先生(作為主席)以及余丹柯先生及孔江南女士(作為成員)。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李國棟醫生、劉毅基先生及吳永蓓女士。